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（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）的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本部营区 2026-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羊肉类、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轩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轩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